

长治市屯留区教育局文件

屯教字〔2023〕154号



长治市屯留区教育局 关于 2023—2024 学年中小学（园）、中职 学生资助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园）、中职：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教财〔2019〕99号）、《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和报送相关资料的通知》（晋教助保函〔2023〕51号）、《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函〔2023〕312号）等省市文件精神，现安排2023—2024学年学前教育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及中职国家助学金申报评审工作。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

的在园幼儿(非普惠性幼儿园对原建档立卡等特殊困难幼儿做到应助尽助),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在校学生。资助对象: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以及民政、教育等部门排查出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根据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对于除上述特殊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外的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也要予以资助。

1. 学前教育资助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按照 1000 元/生·学年的标准给予资助。全区各民办幼儿园采取属地管理、各中心校统一组织评审认定,切实提高资助的公平性和精准度。

2. 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标准:

(1) 非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对象为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按照 500 元/生·学年的标准给予资助,初中按照 625 元/生·学年的标准给予资助。

(2) 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小学按照 1000 元/生·学年的标准给予资助,初中按照 1250 元/生·学年的标准给予资助。

3.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

普通高中(含民办学校)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

2000 元/生·学年。

普通高中（含民办学校）免学费资助标准，根据现行收费标准，按照 800 元/生·学年的标准给予资助。

4.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按照 2000 元/生·学年的标准给予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在评审助学金时要应助尽助。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1. 申报程序

（1）各校（园）要加强国家资助政策宣传，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班会、微信、远程会议等适当形式，让家长、老师、学生都能更好的了解国家资助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皆知之。

（2）由学生本人（幼儿家长）提出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幼儿家长）填写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表，并向学校（园）提交申请资助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学校（园）要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残疾学生”、“父母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幼儿）”等家庭进行入户走访（除对学生本人家庭入户，还要对学生邻居或村委会进行走访），入户率要做到 100%，入户时拍摄影像资料，并填写调查表，学校（园）学籍员要对本学校（园）受助学生学籍进行严格审核，学校（园）及中心校组织资助评审工作。

（3）审核无异议后，在学校（园）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名单上要注明公示日期、投诉电话，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的内容不得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公示无异议后，把资助学生名单及统计表上报区教育局资助中心，同时交资助工作校长承诺书。

2. 申报要求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所有受助学生全部重新申报，重新提交申请资料，重新审核、评定。对于全部受助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要实行动态监测，春季学期开始要对受助对象全面清查，对于当前不符合资助的学生，要坚决取消；对于新增人员，学校相关部门要及时评定，予以资助。

(2) 各校（园）资助工作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各个环节要留下资料，存档管理。

(3) 各校（园）上报受助学生的花名表、统计表电子版和纸质版一份，报屯留区教育局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报表包括：一、全体资助学生花名表、二、资助学生统计表。

三、加强资助工作管理监督力度，切实保障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开展

1. 明确责任，加强管理

各校（园）必须建立专门的资助领导机构，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负主要责任。出台或完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小组（组长由校长或分管校长担任，副组长由资助经办人担任，组员包括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家长、学生代表等），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校（园）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园）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各项资助工作的申报评审和资助资金发放工作由资助经办人具体执行，严格按照资助工作实施方案操作。各校（园）要做好学生资助宣传工作，提高资助政策透明度，促进政策落实，提高资助精准度，绝不能出现不稳定因素。评选程序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出现暗箱操作，资助资金发放要按时、足

额，严禁缓发、少发、平分等违规行为发生。如果存在把关不严、违规发放、冒领套取等行为，将严格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 强化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管力度

助学金的评审、公示、发放过程要严格监督，教育局要对各单位进行不定时的抽查，确保各项学生资助工作进行，各项资助资金按规定使用。要设立公示举报电话，对资助工作中反映出的问题要及时排查、整改，对存在问题的当事人和责任人严肃查处。

3. 加强学生助学金发放工作

学校（园）要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卡准确、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资助资金。资金发放后要履行好学生、幼儿家长发放签字手续，并及时取得银行支付凭证，及时归档。普通高中对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直接减免学杂费，不得先收后退。

4. 做好学生资助信息填报工作

各校（园）要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信息填报审核工作，规范管理、明确责任，确保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在校生数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资助数据零误差。扎实做好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确保学生资助基础数据真实准确，不重不漏。对于系统中，中央下发的比对数据，要及时核查，录入原因。

5. 规范学生资助工作档案建设

学校（园）要加强档案建设，完善受助学生档案资料，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资助档案要进行单独归档整理。认真收集整理各类文字、表格、影像资料和电子档案等资料，从机构、制度建设、学生学籍信息、资金管理、检查考核等方面进行

科学分类，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规范学生资助工作档案，各类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实行电子版和纸质版双向归档。

长治市屯留区教育局
2023年10月12日

